



制度正义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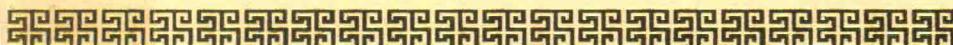
A Theory of System Justice

李阳春 著

著名哲学家邓晓芒推荐

“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制度正义之命题思考已成为当代政治学研究的重要命题，只有探究明白何为制度的正义、怎样实现制度的正义，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制度对促进社会进步和规范群体与个人行为的功能，并引向善好的生活。本书从制度伦理的维度对美国当代著名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的正义理论进行了全景式研读和分析，展示了社会正义理论在我国应用的现实价值和潜在空间。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制度正义论

李阳春 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正义论/李阳春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218-10528-4

I . ①制… II . ①李… III . ①罗尔斯, J. B. (1921—2002)—正义—理论研究 IV . ①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62861号

Zhidu Zhengyilun

制度正义论

李阳春 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曾 莹

责任编辑: 钟 菱 郭军方 李丹瑶

特邀编辑: 陈泽航

封面设计: 陈小丹

责任技编: 周 杰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邮政编码: 510102)

电 话: (020)83798714(总编室)

传 真: (020)83780199

网 址: <http://www.gdpph.com>

印 刷: 广州天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310千

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序 言

约翰·罗尔斯是当代美国著名哲学家，他沿袭了哲学家对公平、正义问题的传统关注，创造性地构建了一套内容广泛、逻辑严谨、结构精密的关于正义的现代理论体系。罗尔斯的正义理论甫一提出，就受到了学术界的高度关注和热烈讨论，掀起了对政治哲学研究的又一次浪潮，在西方社会中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国内较早关注并引进介绍了罗尔斯的正义理论，翻译出版了罗尔斯《正义论》《政治自由主义》《万民法》等代表著作。无论是从国内政治哲学、伦理学发展的理论层面，还是着眼于解决当下社会突出矛盾与热点问题的实践领域，罗尔斯的正义理论都为我们提供了新的分析视角和广阔的思维空间。

虽然国内外对罗尔斯的正义理论的研究著述已有不少，但是能准确、全面反映罗尔斯哲学思想的理论全貌和核心价值的研究仍然凤毛麟角。作为一名美国哲学家，罗尔斯抛开了英语系社会文化偏重形式逻辑研究以及伦理学中的实证分析、功利主义偏向的束缚，继承和发扬康德义务论的道德哲学精神，克服了传统正义学说忽视制度层面思考的不足，把当代伦理学、政治哲学、法哲学的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鉴于罗尔斯对当代哲学发展的突出贡献以及其哲学思想的特别内涵，有必要对罗尔斯政治哲学的理论价值进行深入剖析、再次挖掘，对其普遍应用的可能性加以评估。尤其是在我国把公平正义摆在众

多社会价值追求中更为重要的核心位置的当前，更有必要全面梳理罗尔斯对正义的哲学思考。

《制度正义论》是李阳春先生在他的博士论文《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制度伦理研究》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成，是一次对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及哲学思想进行深度剖析、概括提炼、着重突出其实践意义的新尝试。从学术理论和应用价值上看，本书对推动罗尔斯正义论研究的贡献至少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揭示了制度伦理是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最重要的属性。作者从制度伦理层面出发，对罗尔斯正义论作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和总结，用制度伦理对罗尔斯正义理论作了整体的贯通。作者首先以对罗尔斯制度正义理论的社会背景、理论渊源的梳理为切入点，分析了制度伦理、两个正义原则的制度内涵、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稳定性，提出了罗尔斯理论的合理性和局限性，进而研究了制度正义理论在全球的拓展，对通过社会正义观念推动中国的思想变革和制度完善作了可行性分析，从而对罗尔斯的制度正义伦理体系进行了全景式的解读和思考。正如罗尔斯在其《正义论》开篇所说的：“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一方面，罗尔斯的正义观主要是由对社会制度的考量而引发；另一方面，制度伦理又是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核心内容。从这个角度看，本书的中心主题恰恰是抓住了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最主要特点，准确反映了罗尔斯尝试从哲学上贯通正义和制度所做出的理论贡献。

第二，整体把握和深入探究了罗尔斯宏大的思想体系。本书不同于其他相关介绍或研究罗尔斯的著述的地方，在于作者把罗尔斯的《正义论》《政治自由主义》《万民法》三本主要著

作放在一起研究，是对国内罗尔斯理论研究的一个推进。罗尔斯在他多年对正义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于1971年正式出版了《正义论》，时隔20年后于1993年和1998年分别出版了《政治自由主义》和《万民法》。1999年《正义论》再版时，罗尔斯对其内容有所调整，但基本观点没变，可见他对该书的重视。然而，尽管《正义论》本身在他的哲学研究上里程碑式的地位不可否认，我们却不能忽略对罗尔斯其他后期作品的研究以及他的思想逐步展开的内在脉络。倘若缺少对罗尔斯学术生涯的整体把握和深入探究，就容易陷入盲人摸象或顾此失彼的误区。本书则是把罗尔斯的哲学思想通过正义制度伦理这一主线前后串连起来，反映了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发展进程，在对罗尔斯正义论思想的深入理解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意义。

第三，生动展现了借鉴罗尔斯哲学理念反观我国制度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的现实价值。罗尔斯援引西方传统的“原初状态”“无知之幕”的理想模型，在此基础上发展形成了关于正义的两个原则，随后用来丈量美国的现实政治、经济和财富分配等社会制度；西方社会则用罗尔斯的正义思想去对照、批判，甚至在某些方面改良了他们政治、社会、经济等领域的具体制度设置，呈现出该理论尽管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却仍然带有浓厚的美国实用主义重视理论的可操作性的特色。但据罗尔斯自己的说法，他这套理论并非仅仅着眼于西方社会和文化环境，而是考虑了东西方的不同特点而具有普遍涵盖性的理论构想。在本书中，作者凸显了罗尔斯所提出的正义原则模式对我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动改革发展的重要借鉴意义，并运用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对我国的一些重要的制度设计

进行了评估。正如作者所言：“制度正义之命题思考已成为当代政治学研究的重要命题，只有探究明白何为制度的正义、怎样实现制度的正义，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制度对促进社会进步和规范群体与个人行为的功能，并引向善好的生活。”本书展示了罗尔斯正义理论在我国能广泛应用的现实意义和潜在空间。

第四，充分反映了作者较高的逻辑素养和扎实的文字功底。在本书所涉及的主题上，一定的逻辑素养和表达能力是向一般读者讲述并传播罗尔斯的哲学思想必不可少的基础要件。作者对国内外相关文献的收集和整理较为系统，内容充实，同时又立足于较高的研究起点上，围绕一个明确的主题来梳理和阐述罗尔斯正义思想，做到了思路清晰、逻辑性强，反映出作者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作品通篇文字通达，简明清晰，把“作为公平的正义”“平等的自由原则”“最高阶利益”“无知之幕”“重叠共识”等抽象的理论和术语通畅、无误地表述出来，为一些缺少哲学专业背景的普通读者尝试了解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提供了一个平易近人的读本。

本书的作者李阳春先生拥有与罗尔斯这样一些置身于学院和书斋的学者完全不同的工作经历和社会阅历。相对于许多同龄人，他较早参加工作，进入社会，随后在大型国有企业的多个岗位任职，再进入到省政府部门工作。他基于自身的亲身经历，长期关注和研究中小微企业及其经营者的生存与发展，非常重视制度建设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方面的基础作用，深入思考了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的实现路径。他丰富的实践经历和社会认知以及对国家前途民族命运

强烈的责任担当，使得他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研究有着较一般作者更为深刻的现实体会和堪称独到的见解。另一方面，由于作者长期以来所形成的良好的读书和追求新知的习惯，即使在繁忙的公务中也从来没有放松学习和提高自己，因此在进入到博士论文的选题和写作阶段时，他显得相当从容，没有在一大堆中、外文资料和理论难题面前手忙脚乱，而是从一开始就对自己要做的工作有明确的主题意识。写作在他看来似乎并不是什么大问题，在此之前他已出版过《财富三部曲》等具有理论性质的著作。当然这次的博士论文对他的知识储备和理论思维能力也构成了很大的挑战，但他以积极拼搏的姿态接受了这一挑战，并且顺利过关，这是很不容易的。人到中年的他，思想更为成熟、稳健，更具有对世界和人生进行哲学反思的条件；而正是哲学的思维训练，使他在这个年龄段上仍然显示出一股与青年人一样的永不停歇的冲劲和蓬勃向上的朝气。对他而言，哲学已经融入了他的生命，哲学学习不再是一种疲于应付的功课和负担，成为了一种享受哲学之美的愉悦精神、修身养性、陶冶情操的人生旅程。我祝贺他的这一成果获得出版，并希望他在求知的道路上永不满足、日益精进。

邓晓芒

2015年9月于武汉珞珈山

摘要

约翰·罗尔斯是美国当代著名的政治哲学家和伦理学家，他于1971年出版的划时代巨著《正义论》，连同他后来的《政治自由主义》《作为公平的正义》《万民法》等著作，对社会公平正义理论作了全方位的探索：一是为现代文明条件下的封闭社会的基本结构提供了明确的正义原则并对之做出了全面的阐释。二是详尽解释了这些原则对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制度建构的要求与意义，并对制度建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丰富的说明。三是深刻地提出了和谐社会的内在稳定性问题并给出了原创性的答案，指出了人的道德力量与他们具有的正义感和善观念的能力有关。四是开创了遵行反思平衡的方法论原则的公共辩护进路，并开创了内容丰富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的正义观。

罗尔斯正义理论实质上是一种制度正义理论，或者说是制度伦理规范的社会正义理论。按照罗尔斯的理论，一旦我们承认制度对人类福利和文明进步具有重大的影响，我们就会把焦点集中到社会制度的设计和运作，集中到参与设计和维护一个制度的人们所要承担的道德责任上去，这样我们就可以为设计合理的制度、改革合理的制度提供一个基本起点。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本论文意欲通过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制度伦理研究，探寻、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本书聚焦于研究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制度伦理。主要是对罗尔斯制度正义理论的社会背景、理论渊源进行梳理，对其理论的制度伦

理、两个正义原则的制度内涵、作为社会基本结构的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稳定性进行分析，针对当代对罗尔斯制度正义理论的有代表性的批判和罗尔斯的修正及可能的辩护，分析罗尔斯理论的合理性和局限性，并提出其制度正义理论在全球的拓展以及社会正义观念如何推动中国的思想变革和制度完善，从而对罗尔斯的制度正义伦理体系进行全景式解读和思考。

【关键词】罗尔斯 作为公平的正义 社会基本结构 制度伦理

Abstract

John Rawls is a famous contemporary American political philosopher and ethicist, in 1971 he published landmark “theory of justice”, along with his “political liberalism”, then “justice as fairness” “all of the civil law” and so on, which made a comprehensive exploration of social equity and justice theory: Firstly, his works are for the modern civilization under the condition of the basic structure of the closed society and provide a clear principles of justice and made a comprehensive explanation. Secondly, they explain the principle for the requir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the significance, and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the related content of the rich. Thirdly, they are about the harmonious society, and present the deep inner stability problem and give the original answer. He also points out the moral strength and they have the ability to sense of justice and good ideas. Fourthly, he starts following the methodology of reflection balance principle of public defender approach, and begins to stress on the content on the justice of “justice as fairness”.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rawls justice theory is essentially a system of justice theory, or institutional ethics theory of social justice.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of rawls, once we recognize the system for human welfare and civilization with a significant impact, we will focus on the design and operation of social system, on the people involved in the design and maintenance of a system have to assume moral responsibility, so that we can design a reasonable system, and the reform of an irrational system which provides a basic starting point. It is from this sense. Aiming at breaking through the institutional ethics research in the theory of rawls justice, this thesis explores the perf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value.

Focusing on the study of rawls justic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ethics this book mainly explains the institutional justice theory of rawls, social background, theoretical origin of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ethics, two principles of justice system connotation, as a social basic structure of the rationality of the system design and stability analysis, as well as the contemporary of the institutional justice theory of rawls representative criticism and rawls's correction and possible defense. It also analyzes the rationality and limitations of rawls theory, and puts forward the system of justice theory in global expansion, as well as the social justice idea on how to promote China's mental change and completing system, the system of rawls justice interpretation and overall thinking system.

Key words: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The social structure; Institutional ethics

目 录

摘要 / 1

导论 / 1

第一章 制度正义理论的思想渊源与现实动因 / 35

第一节 近代西方启蒙运动思潮对罗尔斯的影响 / 35

第二节 罗尔斯制度正义理论的现实动因 / 52

第三节 罗尔斯制度正义理论的发展脉络 / 59

第二章 公平的正义理论的制度伦理 / 63

第一节 作为公平的正义的制度意蕴 / 64

第二节 作为制度生成机制的新契约论 / 70

第三节 制度伦理对个人伦理的优先性 / 80

第四节 制度的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 / 85

第三章 制度正义的原初状态与基本原则 / 89

第一节 正义原则对功利原则的更优替代 / 90

第二节 正义原则的决定程序 / 93
第三节 原初状态的设置和正义原则的择出 / 99
第四节 原初状态的理论理性及实践合理性 / 112

第四章 从理论原则到制度建构 / 121

第一节 平等的自由原则与政治制度 / 122
第二节 差别原则与经济制度 / 139
第三节 个人对制度的责任和义务 / 156
第四节 制度建构的合法性 / 161

第五章 政治的正义理念及其稳定性 / 170

第一节 政治建构主义 / 171
第二节 重叠共识与公共理性 / 183
第三节 正当与善观念 / 198
第四节 制度正义观念的稳定性 / 207

第六章 先验制度主义批判与辩护 / 219

第一节 制度正义与可行能力 / 220
第二节 差别原则与基本结构 / 235
第三节 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 / 248

第七章 制度正义理论的全球拓展 / 260

第一节 全球多元下的国际公正秩序 / 261
第二节 全球正义理性与多元稳定 / 270
第三节 制度变革与全球正义 / 277

第八章 制度正义的普适伦理与中国话语 / 288

第一节 普世伦理与制度正义 / 288

第二节 观念变革与制度建构 / 294

第三节 理性启蒙与价值重塑 / 302

第四节 公民责任与社会宽容 / 305

主要参考文献 / 314

后 记 / 324

导 论

一、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制度主义特征

1971年，美国政治哲学家罗尔斯出版了划时代的巨著《正义论》，连同他后来的《政治自由主义》《作为公平的正义》等著作，对社会公平正义理论作了深刻的阐释。罗尔斯把西方政治哲学中最优秀的思想与经济学、法学和历史的卓识整合进了一个高度统一的理论。这个理论的一个显著优点是，以一种新的方式把通常与黑格尔和马克思关联在一起的三种重要而深刻的洞见呈现了出来，以使它们更易于在英美文化中被理解和接受。第一种洞见以社会的基本制度为焦点，关注的是规则及与之关联的职位如何架构和组织社会系统。罗尔斯确立了对制度框架（社会基本结构）进行道德评价的方式。这种评价奠基于对制度的分配效果的因果分析并且成为了英美哲学中的独立论域（效果平等）。第二种洞见以经济分配制度为焦点，特别关注人们在政治社会中作为平等者共在的可能性如何被过度的贫困和不平等消解，而这又如何导致人对人的支配和剥削，人的自尊的丧失，在教育、保健和就业等方面的严重机会不平等以及政治和司法的腐败（机会平等）。第三种洞见与第二种洞见紧密相关，要在道德上优先关注制度秩序中的最不利者的生存状态，仅当参与某种制度秩序的最不利者能够证明不存在可使其生活状况更好的可替代的制度

安排，这种制度秩序才是正义的（制度主义的正义观）。正义是建构和谐社会的基本需要，和谐社会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综合发展的社会状态，而这种社会状态的达成有赖于一个基本的制度设计和安排，这一设计和安排的基本理论依据就是正义，它是保证社会长治久安和政治稳定，实现和谐社会“正常运转”的前提，社会正义是和谐社会的基本价值和标准之一。

基于上述三种深遂的洞见，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主要探讨了如下四个问题：

第一，社会正义的原则是什么？即在现代文明条件下，对人们通过各种制度交往互动而彼此无法逃离又相对冷淡的封闭社会，要凭借怎样的原则去架设其基本结构才是正义的？为此，罗尔斯提出并论证了他得以构筑起其理论大厦的那两个著名的正义原则：（1）每个人对最广泛的整个基本平等自由体系调节拥有平等的权利，该体系与对所有人相似的自由体系是相容的（平等自由的原则）；（2）调整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使得他们有助于最劣势地位的人获得最大可能的利益（差别原则），让公职和职位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向所有人开放（公平机会原则）。^①（1）和（2）这两个原则是在一种高度抽象化的社会契约框架下所设想的原初状态中被选择出来的，并且按照一种词典式序列确立了优先顺序^②。

第二，正义原则对社会基本结构的制度提出怎样的实质要求？对此，罗尔斯认为，两个正义原则要求有平等保护公民自由和权利的政治制度以及使这些自由和权利的价值得以真正体现的经济制度。正义的政治制度特指不受社会和经济话语权不当影响的、能够保护公民的平等政治自由和权利的宪政民主制，旨在使平等的政治自由和权利的价值能够被所有人共享。正义的经济制度则较有弹性：只要秉承机会的公平平等而满足了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0~61页。（本书后面引用该书，只标明作者、书名和页码）

② 词典式优先的标准情况是这样的：当我们按照字母顺序排列单词时，先确定第一个字母，再确定第二个字母，以此类推。罗尔斯就是这样在设想一个原则对另一个原则的优先性的。在比较基本结构时，具有词典式优先的原则的长处就会抵消词典式滞后的原则的短处。

要最有利于最不利者的差别原则，无论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还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都是正义的。反之，则都不正义。

罗尔斯认为在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中，一个公民可能会有三种判断：第一，他必须判断立法和政策是否正义。但是他也知道，他和别人的判断也许会有天壤之别，特别是涉及自身利益的时候。因此，为了解决人们在正义上的歧见，一个公民必须决定哪一种立宪制度是普遍正义的。第二，政治过程可以类比成一部机器，它用来筛选代表和选民的意见，为社会最终作出决策。一个公民会认为一种机制比另一种更为合理、更为正义。所以一种完整的正义观还必须能对各种政治程序进行评价。第三，一个公民或许会把某种制度当成正义的制度接受下来，但是政治制度充其量不过是一种不完全的程序正义，因此他还必须明白自己何时必须遵守大多数人所颁布的法律，何时可以抵制它们。简而言之，个人必须明白政治义务和责任的根据以及范围。从理论上讲，这三个问题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的系列来处理：第一阶段是正义原则的选取。我们假设公平正义的两条原则在原初状态中为人们所选取，各方用它来评价有关社会制度的各种主张。第二个阶段是假设各方将召开立宪大会，一起来选择一部宪法。两条正义原则之一的平等自由原则成了立宪会议的主要标准。个人的基本自由、良心自由和思想自由成为宪法的核心内容。在这一阶段，平等的公民身份得到了保证，政治上的正义得到了实现。为更为清晰地处理问题，罗尔斯把第三个阶段和第二个阶段的任务做了分工。如果说，第二阶段的任务是处理公平正义的第一条原则的应用，第三阶段则处理的是第二条原则的应用。这条原则要求社会、经济政策的目的是在机会公平平等以及在保持基本自由平等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提高最少受惠者的长远利益。这条原则的应用有两个最为棘手的问题：一是如何处理市场和政府在分配上的功能问题；二是代际正义的问题。在所有制的问题上，罗尔斯则保持了一种中立的态度，他认为一个国家应该实行哪种制度或混合制度，应该视国情而定。对于第一个问题，罗尔斯认为无论哪一种制度，政府和市场的作用都应该是互为补充的。市场体系的一个优点是效率，在一定的条件下，竞争性